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2) 浙 0604 破 29 号

本院根据鲁佩娟的申请,于2022年8月24日裁定受理鲁佩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(或你单位)应于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(通信地址:诸暨市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;联系人:戚璐莎,联系电话:18258012893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院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在绍兴市上虞区 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 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 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 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特此通知。

